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场镇园区长效管理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工业园区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工业园区位于东靠申江南路、西靠康新公路，新场工业园区有3.13平方公里，康新路以东的老片区为2.2平方公里，康新路以西片区0.93平方公里。园区内已建有道路面积17万平方米，环境卫生实施面积16万平方米，现基础设施有污水管6800米、窨井230只、雨水管20000米、路灯9米杆155只、污水泵站1座。主要承担包括道路保洁管理、园区排水设备、路灯维护、和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及所有道路等区域日常巡查工作，提升园区工作环境，实现园区长效管理的目标。

4.2 本项目一招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2024年2月1日起到2025年1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本项目合同期内， 若工作量减少，则所调整费用按实调整； 若工作量增幅不超过 10%，总价不予调整；若超过合同价 10%，则该项目重新采购。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依据年度养护经费的总价，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前三次每次支付日常养护经费总费用的25%，第四次，结合专项养护项目经费和应急抢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1）《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12）《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13）《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1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16）《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9）《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2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2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2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工作量 | 工作内容 |
| 1 | 污水管 | ∮200、∮300、∮400 | m | 9950 | 1.落实责任人进行维护，实行巡查制度2.以确保污水管完好3.并定期维护保养 |
| 2 | 窨井 |  | 只 | 295 | 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2.及时发现和修补破损井圈、井盖、以确保沟、渠、井完好3.并定期疏通、清理 |
| 3 | 雨水管 | ∮300、∮450、∮600、∮800 | m | 25500 | 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制度2.以确保水管畅通无阻、无塌陷3.及时发现和更换雨水管 |
| 4 | 路灯 |  | 只 | 235 | 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制度2.确保路灯无损、正常使用3.进行定期清洁、养护 |
| 5 | 环卫清扫+清洁+清运园区及道路人行道 |  | ㎡ | 180000 | 1.明确责任划定路段，保持重点路段要随时保洁道路两旁及路面的卫生状况，有无卫生死角，白色垃圾是否清理及时。2.所有道路清扫后的垃圾要装车清运到指定地点。3.保证道路清洁畅通。 |
| 6 | 污水泵站养护 |  | 项 | 1 | 1.定期保养维修2.定期清污3.故障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7 | 应急措施服务 |  | 项 | 1 | 1.雨雪特殊天气要采取应急措施2.绿化树木倒塌需及时清理处理3.突发事件协助处理4.应急处理 |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污水管：（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2）以确保污水管完好（3）并定期维护保养。

9.2.2窖井：（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2）及时发现和修补破损井圈、井盖、以确保沟、渠、井完好（3）并定期疏通、清理。

9.2.3雨水管：（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制度（2）以确保水管畅通无阻、无塌陷（3）及时发现和更换雨水管。

9.2.4路灯：（1）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制度（2）确保路灯无损、正常使用（3）进行定期清洁、养护。

9.2.5环卫及道路人行道巡逻管理责任：（1）明确责任划定路段，保持重点路段要随时保洁道路两旁及路面的卫生状况，有无卫生死角，白色垃圾是否清理及时（2）道路清洁畅通。（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2.6污水泵站养护：（1）定期保养维修（2）定期清淤（3）故障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2.7应急措施服务：（1）雨雪特殊天气要釆取应急措施（2）绿化树木倒塌清理并及时处理（3）突发事件协助处置（4）应急处置。

9.3 保养频次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4 质量要求

污水管及污水泵站要求：

1、每月定期对污水泵进行一次养护。

2、每年对污水泵的外部进行一次防锈保护。

3、保证每年一次对污水泵进行保养。

4、建立污水泵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

5、配备专人负责污水泵的日常清洁、养护和管理工作。

窨井要求：

1、建立有窨井清洁、疏通、管管和养护的规章制度。

2、配备专人负责窨井的日常清洁、疏通、管护工作。

3、每月定期清理窨井内垃圾，保障污水管畅通，不堵塞。

4、发现污水管有堵塞现象，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疏通。

5、如有窨井损坏、窨井盖缺失等情况，及时报修，及时补缺。

雨水管：

1、每月定期清理雨水管内垃圾，保障雨水管畅通，不堵塞。

2、多雨季节，夏季暴雨多发时期，特别注意保障雨水管的畅通，防止路面积水，引起水灾。

3、建立有雨水管清洁、疏通、管护的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

4、配备专人负责雨水管的日常清洁、疏通、管理和养护工作。

5、发现雨水管有堵塞现象，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疏通。

6、如有雨水管损坏、漏水等情况，及时报修。

路灯：

1、建立有路灯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

2、每年对路灯杆的外部进行一次防锈处理。

3、配备专人负责路灯杆的日常清洁、养护和管理工作。

4、如发现路灯杆有损坏等情况，及时报修，保证安全、保证路灯照明正常。

5、做好路灯杆的日常性管理、养护、清洁的台帐和档案记录。

环卫及道路人行道巡逻管理责任：

1、配备足够的人员，定时、定岗，开展保洁和巡查工作。

2、领导重视，建立严格的清洁和巡查制度，认真执行。

3、卫生保洁巡查人员每天上午7:30开始，对园区全区域保洁工作进行固定保法巡查一次。

4、下午进行不定时保洁巡查一至两次，一般在下午刚上班时和下班前一小时进行巡查；

5、巡查必须做好记录，发现问题不仅要及时处理，还要拍照并保存，以备查阅；

6、巡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保洁作业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改进；

7、严格清洁卫生制度，严格巡查制度，切实保障园区内全区域的清洁卫生干净。

9.5 管理要求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

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要求** | **人数** | **应提供材料** | **提供其他验 证材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 描件（如有） | 专职 |
| 2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资料员 |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 专职 |
| 3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安全员C证 | 专职 |
| 备注： 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 、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管理人员。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要求** | **数 量**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备注** |
| **1** | 维修工 | 维修工 |  | 3 | 社保缴金证明 | 高低压电工证 | 专职 |
| **2** | 巡逻员 | 巡逻员 | / | 2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备注： 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 、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工人（骨干）。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一线劳动力 | **/** | 8 |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巡查车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2 | 高压冲洗车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3 | 吸污车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4 | 挖掘机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5 | 发电机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6 | 排水泵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7 | 无人飞机 | 辆 |  | 1 | 自有或租赁 |
| 8 | 电瓶助动车 | 辆 |  | 4 | 自有或租赁 |
| 9 | 日常维修工具 | 批 |  | 1 | 企业自报 |
| 10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批 |  | 1 | 企业自报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 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 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 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 （特别重大）、 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 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 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  |
| --- |
| 长效管理日常考核表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与要求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1 | 四根净（绿化带、墙根 、树根、电杆根） | 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 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 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25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2 | 污水管、窨井、污水泵站 | 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以确保沟、渠、井完好，并定期疏通、清理 | 25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3 | 雨水管 | 以确保水管畅通无阻、无塌陷 | 20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4 | 路灯 | 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每日巡查制度，确保路灯无损、正常使用并进行定期清洁、养护 | 20 |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0.5分 |
| 5 | 其他 | 在服务工作中受到管委会主要领导及上级领导批 评，或者服务工作被群众举报（12345、数字化 城管、网络或信访件等） | 10 | 每发现一项不 合格，扣0.5分 |
| 扣分项合计 | 100 |  |
| 加分项 | 领导表扬 | 公司经理及以上领导对物业进行的口头或书面表扬 |  | 每项2分，无上限 |
| 优秀事迹 | 经物业监管部门讨论，决定对物业的某项优秀事迹进行表彰 |  | 每项2分，无上限 |
| 节约费用 | 物业公司主动采取的某项手段，明显节约了某项支出费用（一般为5000元以上），并经过物业监管部门核实 |  | 每项2分，无上限 |
|  | 加分奖励 | 在应急处突、迎检接待、重大活动或管委会临时 安排的工作中表现积极、主动，效果良好，受勢 各级领导或媒体表扬 |  | 每项5分，无上 限 |
| 最终考核得分 |  |  |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3.1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3.2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磋商报价依据**

14.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磋商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设施量清单说明

14.3.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采购人提供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4.4岗位设置说明

14.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建议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5磋商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15.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5.6供应商只需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6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6.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